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6-049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芜湖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8116 号），现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的主要内容

权利人：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凤鸣湖北路西侧，华山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340207001004GB00016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100533 m²

使用期限：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66 年 9 月 27 日止

登记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以 LED 产业为依托，做精做强，成为令人尊敬的世界级优秀企业”的伟大愿景，现有生产经营场地难以满足企业后续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此次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的取得，是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长远需要，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